

七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的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、食堂改扩建项目(1标段: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、食堂改扩建项目(1标段: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905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57.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